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博士生入学考试申请转档/不转档考生承诺书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姓 名		报考方向	
联系电话		邮 箱	
工作单位			

特别说明：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每年招收的博士生，除符合特殊政策规定不应转档或可以不转档考生外，考生皆须转档就读。凡申请不转档的考生，通过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并符合录取条件的，由新媒体研究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不转档。不转档的考生入学后学校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学校的学业奖学金；不享受学校的公费医疗；不享受学校的就业分配。

本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特别说明，全面知悉其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A、人事档案不转入。

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B、人事档案转档，同时承诺将于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最迟在入学报到时将档案转入北京大学并提交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含停止发放工资的证明）。如在入学报到时仍未按规定办理转档手续，本人承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选择A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应届考生无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及盖章。